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37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代　理　人　詹雁婷
相　對　人　金永昌石業有限公司
兼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黃菁華
相　對　人　張明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萬107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前開規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109年度訴字第1050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連帶負擔。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查，本件聲請人預納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0,107元，因此，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0,107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1　月　16　日

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